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4號

原告 和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志隆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

被告 蔡承謀

紀建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，請求被告不得拒絕原告進入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操作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，此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00元；聲明第2項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4萬80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至被告履行聲明第1項聲明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10萬9378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計至起訴日前1日（即115年3月5日）為134萬6482元（124萬8042元+10萬9378元/月÷30×自115年2月7日起至115年3月5日計27日÷134萬6482元），應徵裁判費1萬7295元。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1795元（4500元+1萬7295元=2萬1795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請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、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其上房屋資料暨照片（含出入處、屋頂及操作之周邊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